南京林業大學
NAN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学生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合同

（冷鲜猪肉分割产品类）

甲方（购货方）：南京林业大学

乙方（供货方）：南京双牧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根据招投标文件经友好协商，就食材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品种与价格

具体食材品种与价格（见附件一），价格包含标的食材价格及乙方将标的食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给甲方之前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检测费等。

二、产品供应期限

供应期限：2025年09月01日—— 2026年07月31日

三、质量标准

1、乙方向甲方提供和交付的食材及其包装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行业标准、甲方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均有标准的，按较高标准）并提供其合格质量检验报告，且不得低于乙方投标时提供样品的标准。

2、乙方在供应甲方食材同时应当提交所供应食材的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相关的资料。

3、乙方对其提供的食材的卫生、质量、安全等问题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赔偿、行政、刑事等责任）。

4、若乙方供应的食材出现质量、安全等任何问题引起消费者（食堂或就餐者）投诉，一经查实，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违约金的标准为根据情节为此批货款总额10%（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计），甲方有权将违约金从未付货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仍有不足的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下同）。前述情况发生二次或二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即致使第三人受到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应承担因此引起的行政、刑事等责任；因第三人向甲方索赔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及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2000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所配送物资进行抽检，若抽检出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退回乙

方当批次物资，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当批次货款10%的违约金（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计），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支付。前述情况发生二次或二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国家相关部门抽检时，若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而产生的罚款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同时，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当批次物资，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批次食材价值2倍金额的违约金（最低1000元）；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7、合同期限内，甲方将对乙方所配送的物资随机抽取二至三次送至政府相关部门颁发检测检验资质认定证书并具有许可标志的检测机构，第一次送检费用由甲方承担，第二次与第三次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经检验后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当批次物资，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批次食材价值2倍金额的违约金（最低1000元）；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8、若乙方供应的物资数量、重量不足的，乙方应及时补足，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当批次货款10%的违约金（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计）。前述情况发生二次或二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9、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保质期不低于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的保质期，乙方交付给甲方的每一品类产品在交付时剩余保质期应不少于其总保质期的90%。

四、包装方式

乙方供应的预包装食品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版的要求，保证标签标明事项齐全，包装完好，不得有漏、渗等情况。

五、供应的方式

1、甲方将所需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时间及地点提前1天通过“南京林业大学餐饮食品供应链管理系统”网络订单的形式，通知乙方的联系人。若乙方未能全面按前述订单交付食材的，应按该批货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支付。

2、乙方出现三次或连续二次未能全面按订单交付食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食材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交付甲方前由乙方承担，交付甲方后由甲方承担，但食材的食品卫生、质量等责任自始至终由乙方承担。

六、退货

乙方提供的产品的品种、包装、质量、保质期等不符合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乙方承诺约定的，甲方有权退货。甲方退货的，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所退产品货款返还给甲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调价方式

以“附件二：调价方式”中的调价方式为准。

八、供应商的考核

甲方成立伙食原料采购供应商管理考核小组，对乙方进行考评（考评办法见附件三），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违约或违规行为的，对照各条目记录扣分。根据扣分情况执行警告或淘汰机制。

九、合同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一次性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 30000元）。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履约保证金不足叁万元的，乙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至叁万元，否则甲方有权从未付款中扣除乙方应补缴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后，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十、货款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寒暑假除外），具体结算手续按照甲方报销流程执行。

十一、其他

1、本合同在乙方依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全额支付履约保证金且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乙方承诺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维护权益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等。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南京林业大学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9月1日　　签订时间2025年9月1日

附件一：标的产品品种与价格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中标价（元）
1	板油	散装	斤	4
2	大排	散装	斤	11
3	带筋短猪爪	一分二	斤	19
4	带筋三号肉	散装	斤	6
5	带颈前排	（颈骨为自然长度/肋骨3-5根）	斤	12
6	带皮后腿肉	散装	斤	10
7	带皮前腿肉	散装	斤	10
8	带皮中上层五花肉	（膘厚2.5-3.5cm）	斤	12
9	剁刀肉	散装	斤	12
10	肥膘	散装	斤	5
11	肥肠	散装	斤	18
12	肥肉末	散装	斤	7
13	肺夹	连肝肉	斤	9
14	隔膜肉	护心肉	斤	11
15	后腿肉	散装	斤	10
16	精瘦肉	散装	斤	11
17	颈骨	散装	斤	5
18	肋排	不带脊骨	斤	25
19	梅花肉片	散装	斤	15
20	牛筋	散装	斤	15
21	牛龙骨	散装	斤	4
22	牛腩	散装	斤	30
23	牛肉	散装	斤	19
24	带骨前蹄膀	散装	斤	11
25	去骨前蹄膀	散装	斤	13
26	去颈前排	散装	斤	16
27	去皮后腿肉	散装	斤	10
28	去皮前腿肉	散装	斤	10
29	去皮下五花肉	（膘厚2.0-2.5cm）	斤	20
30	去皮中上层五花肉	（膘厚2.5-3.5cm）	斤	11
31	三花肉	散装	斤	9.5
32	三花肉块	散装	斤	10
33	三花肉片	散装	斤	10
34	扇子骨	散装	斤	11.2
35	带肉筒子骨	散装	斤	10.8
36	光筒子骨	散装	斤	7

37	带肉尾巴骨	散装	斤	9.5
38	五花肉	散装	斤	11
39	新鲜猪心	散装	斤	6.5
40	羊后腿	散装	斤	25
41	羊肉	散装	斤	22
42	羊杂	散装	斤	11
43	杂骨	散装	斤	5
44	仔排	不带龙骨	斤	25
45	整肉皮	散装	斤	3
46	猪大肠	半成品	斤	15
47	猪肚	散装	斤	9.2
48	猪耳朵	散装	斤	24
49	猪肺	散装	斤	2
50	猪肝	散装	斤	5.5
51	猪脚	散装	斤	15.8
52	猪龙骨	散装	斤	9
53	猪舌(口条)	散装	斤	16.5
54	猪头肉	散装	斤	8

附件二：调价方式

序号	项目名称	调价周期	投标价执行时间
1	干调低值易耗品	无	正式送货三个月内按中标价执行，三个月后根据中标单位的书面申请或采购人组织市场调研，根据南京众彩批发市场行情实际情况上调或下跌（市场浮动在15%以上，方可调整）。
2	冷鲜猪肉分割产品		
3	冰鲜冷冻禽肉调理品		
4	清真食品		
5	米面油		
6	蔬菜水果	一个月	正式送货第一个月按中标价执行，此后每个月调整一次，所有品种根据中标价与开标当日南京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官网（https://www.njnfwl.com/）和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官网（https://nyncj.nanjing.gov.cn/fww/）公布的平均价形成的固定比例进行调整。一个月后，根据当月官网平均价乘以固定比例作为执行价。
7	鸡蛋		正式送货第一个月按中标价执行，此后每月价格调整一次，根据上月25号的价格乘以固定比作为次月执行价。（固定比：根据中标价与开标前一工作日南京农副产品物流中心网"www.njnfwl.com"副食价格参考表中鲜鸡蛋（草鸡蛋）的批发价作为固定比例）

附件三：

南京林业大学食材供应商考核评分办法

项目	考核要求	分值	考核加、扣分项	得分	备注
一、配送能力评价（42分）					
1	来料质量验收：供应商是否按照招标要求，提供符合食品安全法，国标及食堂要求的产品	15分	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影响食堂正常使用，当日扣3分		1. 考核办法以学期为单位，扣分情况学期末清零，第一学期供应商各项扣分总项总分90分，第二学期总分参照第一学期考核结果设置。 2. 每学期供应商总分及附加分扣完，立即启动供应商淘汰机制。 3. 从重处罚：各项扣分项单项分数扣完，如果再出现扣分问题，则在总分中翻倍扣分。 4. 加分项：加分无上限，作为供应商日常考核积分计入供应商总分，但不计入学期末分项考核分数。 5. 出现零容忍问题，立即启动供应商淘汰机制。
2	交货及时性：是否配送到指定地点	12分	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影响食堂正常使用，当日扣3分		
3	交货数量准确性： 1. 除米面油等按照实际需要指定送货时间的货物，其他品类产品在订货次日上午6:30开始收货，供应商是否在订货次日早上8:30前完成配送 2. 供应商供货是否与订单实际需求相符	15分	1. 送货每延迟1小时（包括1小时）扣一分，以此顺延，每日2分为上限 2. 人为原因故意多送货物，食堂按照订单做账，多余货物恕不退回。人为原因故意缺斤少两，在不影响食堂实际使用的前提下，按实物验收或补齐货物，当日扣0.5分 3. 供应商供货漏货缺货，影响食堂实际使用，按实物验收或补齐货物，当日扣3分		
二、服务能力评价（42分）					
1	货物资质完整性：供应商在配送货物过程中，是否随货附带字迹清楚且盖有供应商公章的验收单，以及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明、检测报告、检疫证明等凭证	24分	1. 供应商不按规定随货物附带字迹清楚且盖有供应商公章的验收单一次扣1分 2. 供应商对禽副、猪副、牛羊肉产品未随货提供该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一次扣1.5分，送货24小时内无法补齐的加扣0.5分		

			3. 供应商对米、面、油、豆制品、豆芽无法提供有效的出厂检测报告的，一次扣2分 4. 供应商蔬菜无法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一次扣2分 5. 供应商对预包装产品未按要求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三方检测报告，扣8分（该项分数扣完再次出现类似问题，则在总分中扣除，不执行翻倍扣分）		
2	问题处理及时有效性：对原料供应商考核小组发出的整改通知、意见反馈、询价调研是否能够快速反应，对出现的问题是否能够及时整改到位	6分	供应商在接到我方发出整改通知、意见反馈、询价调研信息后，当日无反馈扣0.5分，对于整改通知相关要求三日内无明显改进扣1分		
3	品牌配送准确性：供应商是否按照招标产品明细或订单要求的品牌、品种供货。在某产品出现大面积断货的情况而无法供货的，是否在供货前一天（即收到订单日）向采供中心说明断货原因，采供中心经市场调查确认该品牌产品市场上全面断货，则由采供中心向上级领导申请暂时更换品牌品种。如果是由于供应商备货不足，调拨不及时等原因造成断货，采供中心将产品改为其他中标供应商配送	6分	供应商在未通知采供中心的情况下，擅自更换品牌品种，发现一次扣1分		
4	供应产品规范性：供应商供应的是否为招标产品，若	6分	未经采供中心同意或者备案的招标外产品一次扣1分		

	送招标外的产品必须经过采供中心同意或者备案的招标外产品				
三、价格执行评价（6分）					
1	供货价格规范性：供应商是否严格执行中标价格或商定的价格进行供货，如若市场价格出现波动超过合同预定比例，向采供中心递交调价申请，审批后方可调整价格	2分	供应商不按照中标价格或商定的价格配送，随意变动价格，发现一次扣2分		
2	报价准确性：对未在招标范围的或者需要申请调价的产品，供应商报价是否符合市场行情	4分	如若发现报价与市场价格严重不符的情况，发现一次扣2分		
四、加分项					
1	应急响应：供应商对临时订货，能够积极无条件及时供应		供应商应急响应迅速，完成货物供应一次加2分		
2	价格下调：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在价格下跌超过合同预定幅度时，主动递交价格下调整申请报告		供应商价格下调整，申请报告经中心审批执行后一次加5分		
3	订单提醒：供应商发现当日订单存在异常情况下，主动联系采供中心核实确认		经采购方确定，供应商情况属实，及时补充，保证食堂供应，一次加2分		
4	资质完整:供应商对预包装产品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三方检测报告，采供中心每月对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进行梳理		当月按照规定提供有效检测报告的供应商加2分		
五、零容忍项					
1	服务态度恶劣		供应商服务态度恶劣，不服从校方正常合理的管理要求而发生辱骂或肢体冲突的，发生一次即启动供应商淘汰程序		

2	发生违规供应事件	如供应商在我校履约期间，发生资质造假、食物中毒等社会影响恶劣事件，立即启动供应商淘汰程序	
3	供应严重违规产品	供应商提供霉烂变质、三无产品或其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假冒伪劣产品，且无合理性或可追溯，一经发现立即启动供应商淘汰程序	